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7 年-2018 年中卫市本级政府 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7 年-2018 年中卫市本级政府
采购目录及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8 日

2017 年—2018 年中卫市本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有关要求和说明

（一）坚持无预算不采购的原则。采购人每年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应当将政府采购项目全部编入部门预算，统一报送财政部门。

（二）采购项目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政府采购，采购人不得将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需要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采购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报请财政部门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三）政府采购网上超市涉及货物采购的项目，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管理办法》执行。

（四）自治区驻卫各单位可参考本目录及标准执行。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以下项目必须委托区、市公共资源交易部门采购。

序 号	目 录	备 注
A	货物类	
A0203	车辆	
A2030501	轿车	
A2030502	越野车	
A2030503	商务车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A02030602	大中型客车	

A02030709	警车	
A02030720	通信专用车	
C	服务类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C0601	会议服务	
C07	住宿和餐饮服务	
C08	商务服务	含会计、审计服务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16	票务代理服务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三、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以下项目可以委托区、市公共资源交易部门采购，也可以随机选择委托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登记成功的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序 号	目 录	备 注
A	货物类	
A01	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	
A0102	建筑物	
A02	通用设备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4	终端设备	
A020105	存储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9	扫描仪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包括打印机、显示器、监视器
A020107	机房辅助设备	包括机柜、机房环境监控设备等
A0202	办公设备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5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7	LED 显示器	
A020209	刻录机	
A02021001	速印机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08	消防车	
A02030719	医疗车	包括救护车
A0203072801	垃圾车	
A0203072802	洒水车	
A0203072803	街道清洗清扫车	
A0203072804	除冰车	
A0203072805	扫雪车	
A0203072899	其他卫生清洁车辆	
A02030729	冷藏车	
A020309	摩托车	
A020310	电动自行车	
A020401	图书档案装具	包括固定架、密集架、案卷柜等
A0205	机械设备	
A020504	锅炉	
A02051228	电梯	
A02051229	自动扶梯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包括各类制冷空调设备
A0206	电气设备	
A020601	电机	
A02061703	开关电器设备	
A02061712	控制设备	
A0206180101	电冰箱	
A0206180102	冷藏柜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6	食品制备电器	
A02061807	饮水器	
A02061808	热水器	包括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集热系统、电热水器、非电热的快速热水器或储备式热水器等
A0207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不包括军用雷达
A0208	通信设备	
A02080102	移动通信（网）设备	
A020807	电话通信设备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A020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10	仪器仪表	
A0211	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A0212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A03	专用设备	
A0305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A0309	工程机械	
A03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A0319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A0320	医疗设备	
A0322	安全生产设备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34	专用仪器仪表	
A0335	文艺设备	
A0336	体育设备	
A0501	图书	
A06	家具用具	含办公家具
A07030101	制服	
A10	建筑材料	
A10030102	水泥	
A100408	钢材	
A1301	煤炭采选产品	
A130101	原煤	包括无烟煤、烟煤、褐煤等
A130102	洗煤	包括洗精煤，洗煤块、洗粒级煤等
A1601	石油制品	
A160101	汽油	包括航空汽油、车用汽油等
A160102	煤油	包括航空煤油、灯用煤油等
A160103	柴油	包括轻柴油、重柴油等
A160199	其他石油制品	
B	工程类	
B0104	行政单位用房施工	
B0105	公共安全用房施工	
B0106	事业单位用房施工	
B0107	社会团体用房施工	
B0112	体育和娱乐用房施工	
B0113	市政公共设施用房施工	
B0201	铁路工程施工	
B0202	公路工程施工	
B0205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	

B0207	桥梁工程施工	
B0209	水利工程施工	
B0215	公共设施施工	
B0216	环保工程施工	
B03	工程准备	
B0301	土地平整和清理	
B0302	土石方工程	
B0303	拆除工程	
B0504	防水工程	
B06	建筑安装工程	
B0601	电子工程安装	
B0602	智能化安装工程	
B0604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B0605	供暖设备安装	
B0608	大型设备安装	
B07	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C	服务类	
C0201	软件开发服务	
C020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0203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C0206	运行维护服务	
C0208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C04	租赁服务	
C0507	空调、电梯维修服务	
C0814	印刷和出版服务	
C0904	测绘服务	
C1001	设计前咨询服务	
C1002	工程设计服务	
C1003	工程监理服务	

注：本目录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制定，目录项目的具体内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四、限额标准

（一）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公开招标。

（二）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货物、

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及采购预算金额低于 20 万元的工程类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依法自主组织实施采购。

（三）采购目录以内单项或批量采购项目，因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等原因或用于应急状态下的突发事件，或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货物、服务类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或工程类 20 万元以上需自行采购的项目，必须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项目，年度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内（含 50 万元）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可由采购人依法自主自行采购，不再报财政部门审核。

（五）凡是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内的公开招标或网上竞价项目，在 3 个月内按照中标产品的型号、单价进行重复采购的，采购人报送采购计划，由市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出具成交通知书，不再进行重复招标采购。

本目录及限额标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